

香港特别行政区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首份报告大纲

引言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公约》的宗旨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士固有尊严的尊重。有关《公约》的全文,请浏览劳工及福利局网页:

http://www.lwb.gov.hk/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sc.pdf。

2. 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各缔约国承诺于《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首份报告,说明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供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考虑。为此,当局正准备提交香港特区的首份报告。这份报告将会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的一部分。

3. 按照拟备其它联合国公约报告(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的惯常做法,我们已依据委员会所发出的相关报告准则,就香港特区首份报告拟备大纲(载于**附件**),胪列拟包括在报告内的标题和个别项目。此份报告大纲将会用以邀请各界人士就《公约》在这些项目方面的实施情况提出意见,以及就报告内应加入哪些额外的项目提出建议。

4. 我们会仔细考虑所有收到的意见,任何人士或团体可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以下途径,向劳工及福利局提出意见:

邮寄:香港花园道 3 号
花旗银行大厦 10 楼 1024 室
劳工及福利局康复组

传真： 2543 0486

电邮： uncrpd_consultation@lwb.gov.hk

5. 除非提交意見书的人士特别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则意見书一般可应要求让公众查阅。

报告大纲

第 I 部：香港特区概况

“概况”部分依据联合国现行报告编写准则订明的标准格式、形式和所需涵盖内容撰写。这部分会载列与适用于香港的人权公约的实施情况有关的一般性和事实性资料。

第 II 部：主要报告

2. 本部分依《公约》条文的次序，逐一概述推行《公约》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所采取的实质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一般条文

第一至四条

3. 这些条款规定了《公约》的宗旨、定义、一般原则和义务。我们会报告香港特区法律用以界定和理解《公约》第一及二条所述概念(包括残疾的定义)的方法及形式，以及落实《公约》第三及四条所确立的一般原则及义务的方式。

特定权利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4. 本条承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平等基础上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我们会报告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包括提供合理便利，以保证残疾人士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并概述在顾及残疾人士的多样性情况下，为实现残疾人士事实上的平等而制定的政策和方案。

第八条—提高认识

5. 本条确立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提高认识政策，以促进残疾人士的正面形象。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提高对残疾人士的认识，促进对其权利、尊严、能力和贡献的尊重，以及消除对他们的定见和偏见。

第九条—无障碍

6. 本条确立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使残疾人士能够尽量独立生活，并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二)至(八)项采取了什么立法及其它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士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它设施和服务。

第十条—生命权

7. 本条重申残疾人士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固有的生命权。我们会汇报本港法例如何确认和保障残疾人士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的生命和生存权。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8. 本条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自然灾害时，残疾人士获得保护和安全。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为确保残疾人士获得保护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采取措施确保紧急情况指引顾及残疾人士的安全。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9. 本条重申残疾人士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获得承认的权利。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士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法律权利能力。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10. 本条确认残疾人士有权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获得司法保护，而不会被排除在法律诉讼程序之外。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所有残疾人士在法律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均有效获得司法保护。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11. 本条确保残疾人士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不会因身有残疾而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各类残疾人士均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不会因残疾而被剥夺自由。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2. 本条规定，应保护残疾人士免于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有效保护残疾人士，使他们不会在未经自愿或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医学或科学试验，并把残疾人士纳入防止酷刑的策略及机制内。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13. 本条保护残疾人士在家庭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尤其着眼于残疾儿童及妇女。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在立法、行政、社会、教育及其它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保护残疾人士在家庭内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包括基于性别和以儿童为对象的剥削、暴力和凌虐。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14. 本条规定应尊重残疾人士的身心完整权。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保护残疾人士免在未经自愿或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医疗(或其它)治疗，以及保护所有残疾人士免遭强迫绝育，并保障女童和妇女免遭强迫堕胎。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15. 本条确认残疾人士有权自由迁徙、自由选择居所和享有国籍。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这方面的相关立法及行政措施。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小区

16. 本条确认残疾人士享有独立生活和参与小区生活的权利。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为协助有需要的残疾人士继续在小区生活而提供的小区支持及住宿服务。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17. 本条确认残疾人士有权尽可能独立地自由行动。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促进残疾人士享有个人行动能力而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8. 本条确认残疾人士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通过自行选择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士可得到公共信息，而残疾人士亦可透过适合的交流方式处理正式事务和获取信息。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19. 本条确认所有残疾人士均有权维护其私生活、荣誉和名誉。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保护残疾人士的个人资料的隐私。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20. 本条确认残疾人士有权结婚和建立家庭、有权自由地决定子女人数，并有权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保留其生育力。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士可在完全自愿同意的情况下行使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以及残疾父母如有需要可获提供适当援助，以履行其养育子女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教育

21. 本条确认残疾人士有权在机会均等的情况下，接受教育，同时确保在各级实行包容性教育制度，并促进终生学习。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可及早识别残疾人士及其教育需要；每名残疾儿童均可接受早期教育、强制的中小学教育及高等教育；以及为残疾人士提供切合个人需要的合理便利及支持，确保学校和教材的无障碍性，有效教育和充分包容。

第二十五条—健康

22. 本条确认残疾人士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确保残疾人士在其小区获得考虑到性别因素的医疗卫生服务，包括与健康有关的康复服务。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士享有同等的优质医疗服务，包括与残疾相关的康复及医疗服务、适当的早期诊断及介入服务，以预防和尽量减少续发性残疾的出现。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23. 本条规定，应在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采取措施，透过综合性适应训练和康复计划，使残疾人士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充分发挥和维持体能、智能、社会和职业能力，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会汇报在医疗卫生、就业、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整体适应训练和康复计划。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24. 本条确认残疾人士，包括在就业期间致残的人士，有权通过参与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他们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市场和工作环境，享有工作和谋生权。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立法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士在各个就业阶段和各类工作中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并确认残疾人士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特别是有权同工同酬。我们亦会汇报香港特区为促使残疾人士从事具生产力的工作而实施的针对性就业计划及政策。根据《公约》的条约报告准则第

A.11项，我们会于本报告夹附劳工署于二零零九年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公约)报告，该份报告列出了就支持残疾人士就业方面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5. 本条确认残疾人士有权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士能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得服务、用具及其它适当的协助，包括推行有关计划以协助残疾人士应付与残疾有关的额外经济开支。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6. 本条保证残疾人士享有政治权利。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有关保证残疾人士享有政治权利的法例和措施，以及为确保所有残疾人士均享有投票权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便利残疾人士使用投票程序、设施和物品。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7. 本条确认残疾人士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发展和利用自己的创造、艺术和智力潜力；使他们特有的文化和语言特性获得承认和支持；以及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认和促进残疾人士在与其它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包括发展和利用其创造、艺术和智力潜力的机会)的权利，以及确保残疾人士可使用各类文化、休闲、旅游及体育设施。

残疾男童、女童和妇女的具体情况

第六条—残疾妇女

28. 虽然性别因素应在适用情况下融入各条文，但在此条文下，报告将载述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地位得到提高和能力得到增强。这些措施旨在保证妇女能行使和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是否在立法和政策的层面及在制订计划的过程中，认同残疾妇女和女童性别不

平等的问题；以及残疾女童和妇女是否在与残疾男童和男士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七条－残疾儿童

29. 我们会就香港特区确保残疾儿童充分享有一切《公约》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措施汇报补充资料。

E. 特定义务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30. 本条规范数据收集程序。我们会汇报香港特区采取了什么措施，以收集适当的分类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订和实施落实《公约》的政策。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31. 本条确认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为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的而作出的努力的重要性。我们会汇报有关的计划和项目。

第三十三条—实施和监测

32. 本条规范《公约》的实施和跟进工作。我们会汇报政府内部有关实施《公约》的协调机制；为促进、保护及监测《公约》实施的框架和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让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士及其代表组织)参与监测过程和报告筹备工作的措施。

保留条文及声明

33. 香港特区加入一项保留条文，就是《公约》条文中关于迁徙自由和国籍的规定(第十八条)对于香港特区的适用，不改变香港特区关于出入境管制和国籍申请的法律的效力。我们会向委员会汇报保留条文的最新情况。

劳工及福利局

2010年2月